

3.3 水管圖則

水管圖則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向水務監督遞交的文件的一覽表。
- (ii) 以 1:1000 的比例繪製的樓宇平面圖一份，其上標示發展項目的位置及界線，並註明有關地點的基準面。
- (iii) 標示總水管至發展項目之間的擬議駁喉路線和尺寸的圖則一份。
- (iv) 標示發展項目範圍內將敷設的內部地下水管的擬議路線和尺寸的圖則一份。
- (v) 垂直水管路線圖及水管路線圖。
- (vi) 載述以下事項的列表：
 - (a) 每座大廈的單位數目。
 - (b) 大廈內每個需要獨立裝錶供水的單位的地址。
 - (c) 每個單位內的取水點及衛生設備數目。
 - (d) 估計所有工商業單位每日的用水量。
- (vii) 標示水錶房/箱內水錶及水錶位配件的安排的圖則一份。
- (viii) 申請書所述發展項目擬採用的喉管物料所符合的有關標準。
- (ix) 擬設置的貯水箱(例如天台貯水箱)的容量，以及住宅器具(例如熱水器)的用水量。這類器具的目錄亦須一併附上。
- (x) 水務監督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3.4 格式

申請人須遞交一套水管圖則。所有圖則均須：

- (a) 加上圖則編號及標題，以資識別；
- (b) 摺疊至不超逾 A4 尺寸(即 297 毫米 x 210 毫米)，圖則編號及標題向上，可清楚看見。

如屬經修訂的圖則，所有修訂細節均須以備註方式在圖則上列明，而修訂部分亦須以螢光筆或顏色標示，以便識別。所遞交的圖則無論是否獲批准，均不會交還申請人。一旦圖則獲批准，圖上的資料未經水務監督書面批准，一律不得更改。